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1.94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94 港元，經扣除 (i) 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不包括獎勵費(如有))，包括向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將扣除保薦人費用 2.56 百萬港元)，及 (ii)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 3,526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多 282,391,000 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接獲 2,845 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 201,76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 188,3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07 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不足 15 倍，並無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88,3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0.00%。

XYS 保證發售

- 已自XYS合資格股東接獲合共34份根據XYS保證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及透過藍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34,090,141股XYS預留股份。全部534,090,141股XYS預留股份相當於XYS保證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804,736,584股XYS預留股份總數的約66.37%，分配予已申請認購XYS預留股份的XYS合資格股東。
- 基於上述XYS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數目，270,646,443股XYS預留股份可供超額申請XYS保證發售項下的XYS預留股份。已收到25份有效申請，合共超額申請514,223,384股XYS保證發售項下的XYS預留股份。270,646,443股XYS預留股份獲分配予已申請超額XYS預留股份的XYS合資格股東。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1,944,455,934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889,572,887股(不包括XYS保證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804,736,584股XYS預留股份)約2.19倍，或相當於國際發售股份總數1,694,309,471股(包括XYS保證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804,736,584股XYS預留股份)約1.15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合共141名承配人及XYS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94,309,471股股份(包括根據XYS保證發售提呈發售的804,736,584股XYS預留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0%。合共3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4.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00,000股發售股份，即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89,572,887股發售股份的0.011%(不包括XYS保證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804,736,584股XYS預留股份)，或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694,309,471股發售股份的0.006%(包括XYS保證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804,736,584股XYS預留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合共1,976,700,471股發售股份，包括1,694,309,471股發售股份(涵蓋XYS保證發售項下的XYS預留股份)及282,391,000股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的0.005%。

基石投資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94 港元，及根據羅家寶先生（「羅先生」）與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千里馬」，與羅先生統稱為「基石投資者」）各自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現已釐定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羅先生及千里馬已分別認購 257,730,000 股股份及 201,030,000 股股份，合共為 458,760,000 股股份，相當於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6.92%；及 (ii) 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 24.3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千里馬認購的 201,030,000 股股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之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為其本身及代表千里馬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根據配售指引第 5(1) 段獲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就董事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亦非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相互獨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並獨立做出投資決策。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i) 將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其他繳足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 (ii) 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權，亦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所述的各份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承諾，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地(i)以任何方式出售衍生自股份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ii)直接或間接地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440,890,000股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5%；及(ii)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23.42%（兩者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獲配售予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中一名國際發售經紀商各自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包括：
 - (i) 417,610,000股股份（相當於(1)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0%；及(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22.18%）已獲配售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私人銀行部（「滙豐關連客戶」），其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之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於該等417,610,000股股份中，(a)201,030,000股股份（相當於(1)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及(ii)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10.68%（兩者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獲配售予基石投資者之一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並由滙豐關連客戶為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及(b)216,850,000股股份（相當於(1)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7%；及(ii)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11.50%（兩者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獲配售予滙豐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乃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及

(ii) 18,000,000 股股份、3,740,000 股股份、340,000 股股份、500,000 股股份及 700,000 股股份(相當於(1)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 0.27%、0.06%、0.01%、0.01% 及 0.01%；及(ii)初步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約 0.96%、0.20%、0.02%、0.03% 及 0.04% (兩者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分別獲配售予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Bradbury Global IPO Fund SP、Bradbury Global Asset S1 Fund、Bradbury Global Asset S3 Fund 及 Bradbury Global Asset A5 Fund (統稱「源盛關連客戶」，連同滙豐關連客戶統稱「關連客戶」)，其均為國際發售經紀商之一源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所有該等 23,280,000 股股份由源盛關連客戶為及代表其各自客戶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5(1) 段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各關連客戶配發國際發售股份。向上述關連客戶配售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遵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 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除分配予 XYS 非獨立參與者的發售股份外，概無向身為(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發。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第 5(1) 段獲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且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 5(1) 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 5(2) 段所載的人士配售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全球發售項下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

董事確認，(i) 除XYS非獨立參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概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及(ii) 除XYS非獨立參與者外，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的股份。

董事進一步確認，(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一節所披露聯交所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豁免中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c) 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d) 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82,391,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282,391,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以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信義能量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的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綜合使用兩種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XYS保證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使用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及藍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保證發售項下XYS預留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6月2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通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自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藍表 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XYS預留股份，且已成功獲配發全部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XYS預留股份並有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透過報章通知的其他地點領取股票(倘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藍表 eIPO**服務申請XYS預留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倘無法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能在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XYS預留股份，且已提供彼等**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要求之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透過報章通知的其他地點領取其退款支票(倘適用)。
- 就使用**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或不獲接納情況而言的退款支票，倘無法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能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通過**藍表 eIPO**服務申請認購XYS預留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 eIPO**或**藍表 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 eIPO**或**藍表 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之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或XYS預留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預期將介乎16.26%（假設所有XYS預留股份獲配發予XYS獨立股東以外的XYS股東）至28.41%（假設所有XYS預留股份獲配發予XYS獨立股東）之間。
- 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一節，視乎分配予XYS非獨立參與者的XYS預留股份的最終數目（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公佈），本公司於上市時的最終公眾持股量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八時正之前釐定；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八時正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xinyi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868。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股份交易量不多，股份價格或會大幅波動，彼等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94 港元，經扣除 (i) 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 (不包括獎勵費 (如有))，包括向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 (將扣除保薦人費用 2.56 百萬港元)，及 (ii)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 3,526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3,173.4 百萬港元 (或所得款項淨額的 90.0%) 用於支付協定目標價，其中 50.0% 的前期款項將於目標收購完成後結清，而餘下餘額 (即尚餘款項) 將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於 (a)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及 (b) 收取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後分期結清 (以較早者為準)；及
- 352.6 百萬港元 (或所得款項淨額的 10.0%) 用作營運資金及貸款再融資，以減低我們的利息開支。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多 282,391,000 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 2,845 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 201,76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 188,3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07 倍。

- 認購合共 61,76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2,835 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 5 百萬港元或以下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35 港元計算，不包括 1.0% 經紀佣

金、0.0027%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94,1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66倍；及

- 認購合共1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94,1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49倍。

未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表格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八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被識別並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94,1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不足15倍，並無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8,30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0%。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XYS 保證發售

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自XYS合資格股東接獲合共34份根據XYS保證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及透過藍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34,090,141股XYS預留股份。全部534,090,141股XYS預留股份相當於XYS保證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804,736,584股XYS預留股份總數的約66.37%，分配予已申請認購XYS預留股份的XYS合資格股東。

基於上述XYS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數目，270,646,443股XYS預留股份可供超額申請XYS保證發售項下的XYS預留股份。已收到25份有效申請，合共超額申請514,223,384股XYS保證發售項下的XYS預留股份。270,646,443股XYS預留股份獲分配予已申請超額XYS預留股份的XYS合資格股東。

XYS保證發售中提呈發售的XYS預留股份已按下文「XYS保證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本公司宣佈，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1,944,455,934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889,572,887股(不包括XYS保證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804,736,584股XYS預留股份)約2.19倍，或相當於國際發售股份總數1,694,309,471股(包括XYS保證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804,736,584股XYS預留股份)約1.15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合共141名承配人及XYS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94,309,471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XYS保證發售提呈發售的804,736,584股XYS預留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0%。合共3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4.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00,000股發售股份，即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89,572,887股發售股份的0.011%(不包括XYS保證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804,736,584股XYS預留股份)，或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694,309,471股發售股份的0.006%(包括XYS保證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804,736,584股XYS預留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合共1,976,700,471股發售股份，包括1,694,309,471股發售股份(涵蓋XYS保證發售項下的XYS預留股份)及282,391,000股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的0.005%。

基石投資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94 港元，及根據羅家寶先生（「羅先生」）與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千里馬」，與羅先生統稱為「基石投資者」）各自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現已釐定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如下：

基石投資者姓名／名稱	認購的 股份數目	佔國際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羅家寶先生	257,730,000	15.21	13.69	3.89
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	201,030,000	11.87	10.68	3.03
	<u>458,760,000</u>	<u>27.08</u>	<u>24.37</u>	<u>6.92</u>

附註：

1. 表中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千里馬認購的 201,030,000 股股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之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乃為及代表千里馬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根據配售指引第 5(1) 段獲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就董事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亦非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相互獨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並獨立做出投資決策。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i) 將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其他繳足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 (ii) 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權，亦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所述的各份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承諾，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 (無論直接或間接) 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地 (i) 以任何方式出售衍生自股份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 (ii) 直接或間接地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

根據配售指引第 5(1) 段獲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440,890,000 股股份 (相當於 (i)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65%；及 (ii) 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 23.42% (兩者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已獲配售予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中一名國際發售經紀商各自的關連客戶 (定義見配售指引)，其詳情載列如下：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承配人 ⁽¹⁾	已配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18,000,000	0.96%	0.27%
Bradbury Global IPO Fund SP	3,740,000	0.20%	0.06%
Bradbury Global Asset S1 Fund	340,000	0.02%	0.01%
Bradbury Global Asset S3 Fund	500,000	0.03%	0.01%
Bradbury Global Asset A5 Fund	700,000	0.04%	0.01%

附註：

- (1)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Bradbury Global IPO Fund SP、Bradbury Global Asset S1 Fund、Bradbury Global Asset S3 Fund及Bradbury Global Asset A5 Fund(統稱「源盛關連客戶」)均為國際發售經紀商之一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源盛」)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

根據源盛關連客戶提供的資料，彼等由源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源盛基金管理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於源盛關連客戶的權益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源盛的最終唯一股東為各源盛關連客戶的董事之一(而非單位持有人)，並為源盛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之一及唯一股東。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承配人 ⁽¹⁾	已配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銀行部	417,610,000 ⁽³⁾	22.18%	6.30%

附註：

-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私人銀行部(「滙豐關連客戶」，連同源盛關連客戶統稱「關連客戶」)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之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

根據滙豐關連客戶提供的資料，其由滙豐(一間於1989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成立及管理。滙豐銀行關連客戶與滙豐銀行屬一系列公司的成員。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3) 於該等417,610,000股股份中，(a)201,030,000股股份(相當於(1)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及(2)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10.68%(兩者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獲配售予基石投資者之一千里馬，並由滙豐關連客戶為千里馬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及(b)216,850,000股股份(相當於(1)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7%；及(2)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11.50%(兩者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獲配售予滙豐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乃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各關連客戶配發國際發售股份。向上述關連客戶配售的股份將由關連客戶為及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遵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除分配予XYS非獨立參與者的發售股份外，概無向身為(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發。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且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配售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全球發售項下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

董事確認，(i)除XYS非獨立參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概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及(ii)除

XYS 非獨立參與者外，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0% 以上的股份。

董事進一步確認，(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一節所披露聯交所所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的豁免中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c) 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的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 及 8.24 條的規定；及 (d) 上市時將有至少 300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 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 30 日(即 201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282,391,000 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 282,391,000 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以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信義能量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的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綜合使用兩種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2,000	1,716	2,000 股股份	100.00%
4,000	271	4,000 股股份	100.00%
6,000	115	6,000 股股份	100.00%
8,000	60	8,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	161	10,000 股股份	100.00%
12,000	40	12,000 股股份	100.00%
14,000	15	14,000 股股份	100.00%
16,000	14	16,000 股股份	100.00%
18,000	14	18,000 股股份	100.00%
20,000	128	20,000 股股份	100.00%
30,000	50	30,000 股股份	100.00%
40,000	37	40,000 股股份	100.00%
50,000	40	50,000 股股份	100.00%
60,000	12	60,000 股股份	100.00%
70,000	8	70,000 股股份	100.00%
80,000	19	80,000 股股份	100.00%
90,000	4	90,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0	57	100,000 股股份	100.00%
200,000	33	200,000 股股份	100.00%
300,000	11	300,000 股股份	100.00%
400,000	4	400,000 股股份	100.00%
500,000	8	500,000 股股份	100.00%
800,000	3	800,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00	11	1,000,000 股股份	100.00%
2,000,000	4	2,000,000 股股份	100.00%
	<u>2,835</u>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3,000,000	2	2,716,000 股股份	90.53%
4,000,000	1	3,620,000 股股份	90.50%
6,000,000	1	5,428,000 股股份	90.47%
7,000,000	2	6,332,000 股股份	90.46%
10,000,000	1	9,044,000 股股份	90.44%
20,000,000	1	18,082,000 股股份	90.41%
40,000,000	2	36,134,000 股股份	90.34%
	<u>10</u>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88,3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0.00%。

XYS 保證發售的分配基準

XYS 保證發售項下配發予 XYX 合資格股東的 XYX 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 804,736,584 股 XYX 預留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的約 42.75%。

任何 XYX 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彼等所申請之 XYX 保證發售項下的 XYX 預留股份時概無獲得優先待遇，XYX 保證發售項下 XYX 預留股份的配發乃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XYX 保證發售－XYX 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的分配基準。

由於接獲的XYS預留股份申請超過可用XYS保證預留股份，故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XYS合資格股份以藍色申請表格就超額XYS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超額XYS 預留股份數目	有效超額 申請數目	申請認購的 超額XYS 預留股份 總數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的 XYS預留 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佔 申請認購的 該類別超額 XYS預留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至100,000	24	428,36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428,360	100.00%
513,795,024	1	513,795,024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約52.59%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透過經紀／託管商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申請的申請人申請)	270,218,083	52.59%
	<u>25</u>	<u>514,223,384</u>		<u>270,646,443</u>	

分配至XYS保證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04,736,584股XYS預留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2.75%。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及藍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保證發售項下XYS預留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6月2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通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自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址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香港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加拿芬道18號
新界	元朗(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5號富好大樓1樓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XYS保證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概要：

- (i) 國際發售的最大承配人、五大承配人、十大承配人及二十五大承配人的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承配人	認購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佔上市後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
			國際發售的	國際發售的	發售股份總數的	發售股份總數的	股本總額的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 權不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 權不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257,730,000	257,730,000	15.21%	13.04%	13.69%	11.90%	3.89%	3.73%
五大承配人	688,160,000	688,160,000	40.62%	34.81%	36.55%	31.79%	10.38%	9.96%
十大承配人	869,460,000	869,460,000	51.32%	43.99%	46.18%	40.16%	13.12%	12.58%
二十五大承配人	1,044,791,887	1,044,791,887	61.66%	52.86%	55.50%	48.26%	15.76%	15.12%

- (ii) 國際發售的最大股東、五大股東、十大股東及二十五大股東的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最大股東將獲配發其根據XYS保證發售可能獲配發最大份數目498,016,450股XYS預留股份(附註2))：

股東	認購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發售	佔上市後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
			國際發售的	國際發售的	發售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本總額的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附註1)	498,016,450	4,056,571,450	29.39%	25.19%	26.45%	23.00%	61.21%	58.71%
五大股東	919,715,837	5,311,603,337	54.28%	46.53%	48.85%	42.48%	80.15%	76.87%
十大股東	1,338,562,063	5,903,122,063	79.00%	67.72%	71.10%	61.83%	89.07%	85.43%
二十五大股東	1,750,901,868	6,495,641,868	103.34%	88.58%	93.00%	80.87%	98.01%	94.01%

(iii) 國際發售的最大股東、五大股東、十大股東及二十五大股東的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最大股東將不獲分配其根據XYS保證發售於XYS預留股份超額申請項下所申請的任何XYS預留股份)：

股東	認購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發售	佔上市後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
			國際發售的	國際發售的	發售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本總額的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	(假設超額配	(假設超額配	(假設超額配	(假設超額配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權獲悉數行使)	股權不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權不獲行使)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附註1)	227,798,367	3,786,353,367	13.44%	11.52%	12.10%	10.52%	57.13%	54.80%
五大股東	649,497,754	5,041,385,254	38.33%	32.86%	34.50%	30.00%	76.07%	72.96%
十大股東	1,068,343,980	5,632,903,980	63.05%	54.05%	56.75%	49.35%	84.99%	81.52%
二十五大股東	1,480,683,785	6,225,423,785	87.39%	74.91%	78.65%	68.39%	93.94%	90.10%

附註：

1. 就上文所載的股權集中度分析而言，信義玻璃及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信義玻璃透過其控制本公司)整體被認為及視為上文第(ii)及(iii)段項下的最大股東。

誠如信義玻璃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公告所述，信義玻璃作為XYS合資格股東根據XYS保證發售申請542,055,140股XYS預留股份，包括(a)按照信義玻璃XYS保證配額比例申請227,798,367股XYS預留股份，基準為信義玻璃每持有10股XYS股份的完整倍數申請一股XYS預留股份；及(b)314,256,773股XYS預留股份，即超額XYS預留股份。因此，上文第(ii)及(iii)段「認購數目」一列所載的最大股東認購數目指預期配發予信義玻璃的XYS預留股份。由於信義能量並非XYS合資格股東，其並無申請XYS保證發售項下的任何XYS預留股份。

誠如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信義能量於本公司的股權為3,558,555,000股股份，而信義玻璃並無於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因此，上文第(ii)及(iii)段「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一列所載的最大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所持的股份數目指(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信義能量於本公司的股權與(2)預期配發予信義玻璃的XYS預留股份(如有)之和。

2. 就董事所深知，信義玻璃已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542,055,140股XYS保證發售項下的XYS預留股份。因此，分配予信義玻璃的XYS預留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信義玻璃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因此，XYS保證發售項下可分配予信義玻璃的最大股份數目為498,016,450股XYS預留股份，即(1)根據信義玻璃的XYS保證配額按比例申請的227,798,367股XYS預留股份與(2)XYS保證發售項下分配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之超額XYS預留股份總數270,218,083股超額XYS預留股份之和。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股份交易量不多，股份價格或會大幅波動，彼等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